

民政事務總署聯絡主任協會

西貢民政事務處：新界西貢  
親民街 34 號西貢政府合署地下

電話：2163 9456  
圖文傳真：2792 9440



Association of Liaison Officers, HAD

Sai Kung District Office :  
G/F., Sai Kung Government Offices,  
34 Chan Man Street  
Sai Kung, New Territories  
Tel : 2163 9456  
Fax : 2792 9440

中區艮臣道 8 號立法會大樓  
民政事務委員會與發展事務委員會主席

葉國謙主席：

民政事務總署不宜統籌村代表選舉

本會認為村代表選舉現時由民政事務總署負責執行，實有違公平及平等的原則，使村代表選舉淪為次等的選舉，為人詬病，其理據如下：

民政事務總署是根據《村代表選舉條例》安排村代表選舉。理論上，村代表選舉與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無異，都是法定的公開選舉，同樣受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監督，故選管會有責任確保村代表選舉是按照公開、公平及平等的原則進行，但偏偏村代表選舉却有別於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不是由選舉事務處統籌而交由民政事務總署獨力執行，可惜村代表選舉與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等公共選舉相比，不論在人手、資源、選舉物資及配套上都存着很大的差異，使公眾人士感覺政府有歧視村代表選舉之嫌。

現時全新界有 709 條鄉村，合共 1,484 個村代表席位，假設全部的議席都要進行選舉的話，相信其規模較之區議會選舉亦不遑多讓。在 2003 及 2007 村代表選舉中大部分的村代表議席均是自動當選，但隨着立法會於今年 1 月 29 日通過村代表於在任期內可獲發村代表金，明顯是政府進一步對村代表地位的認同；再加上由各村代表選舉所產生的鄉事會主席及鄉議局主席可分別晉身成為區議會及立法會的當然議員，故預測未來無競逐的村代表選舉會逐漸減少。

民政事務總署日常的工作已經非常繁重，故每屆四年一度的村代表選舉及隨之而來的所有補選時，部門便急就章地由各區民政事務處抽調常規編制的人手去應付排山倒海的額外選舉工作，在左支右絀的情況下，大大影響部門的日常運作。最明顯不過的例子，是莫過於村代表選舉不能如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於同一天內舉行，而要分開多個星期舉行。主要問題是民政事務總署人手緊絀及不像選舉事務處可以調配額外資源及動員其他政府部門公務人員協助，令公眾人士感覺政府歧視村代表選舉。所以，以現時民政事務總署一署之力，根本不足以應付日益繁重的村代表選舉工作。

其次，根據《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87 條，活動建議指引（“《指引》”）第七份第 17.17 段規定，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選舉主任及投票站主任須處理任何有關選舉、投票或點票的投訴，但任職新界民政事務處的聯絡主任的日常工作，無可避免地要經常和村民或村代表們接觸，故由民政事務總署職員擔當村代表選舉的統籌工作及處理任何有關選舉、投票或點票的投訴，集行政及執法於一身，其身份容易混淆及造成尷尬。若民政事務總署職員因處理有關選舉、投票或點票的投訴所造成的衝突，將無可避免地嚴重影響他們日後與那些曾經發生摩擦而當選的候選人的合作及取得其信服。

同時，“指引”第十五章 15.3 段亦列明「為免有不公平、或類似不公平的情況或利益衝突，在鄉村內工作或與公眾有廣泛接觸的公務員，尤其是民政事務總署的職員，不應參與村代表選舉的競選活動」。不過，新界民政事務處的聯絡主任在執行恆常職務與村代表經常接觸，建立了千絲萬縷的關係，又如何能清晰地識別參與村代表選舉的候選人所舉辦的公開活動是否其選舉活動的一部分；更甚者，當處理有關選舉及投票的投訴時，民政事務總署職員的雙重身分又如何使人信服其所作的決定是符合公平及公正的原則？特別是處理一些非常稔熟及經常接觸的村代表候選人的投訴個案時，無論民政事務總署職員如何小心翼翼，其所作的決定又如何使人不作他想呢？

有鑑於此，本會希望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關注及督促選管會

履行承諾，確保村代表選舉是按照公開、公平及平等的原則，一視同仁，盡快理順民政事務總署於村代表選舉中所充當的角色或索性將村代表選舉事務交由選舉事務處肩負，使其與區議會及立法會選舉看齊。

如何之處，請早示覆。

民政事務總署聯絡主任協會  
主席邱松坤



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

## 民政事務總署聯絡主任協會

西貢民政事務處：新界西貢  
親民街 34 號西貢政府合署地下

電話：2163 9456  
圖文傳真：2792 9440



## Association of Liaison Officers, HAD

Sai Kung District Office :  
G/F., Sai Kung Government Offices,  
34 Chan Man Street  
Sai Kung, New Territories  
Tel : 2163 9456  
Fax : 2792 9440

香港北角渣華道 303 號廉政公署  
廉政專員湯顯明先生

湯專員：

### 民政事務總署不宜統籌村代表選舉

新界民政事務處的聯絡主任在執行其日常的職務中，經常與村代表接觸，建立了千絲萬縷的關係，不論其關係好惡，都足以直接或間接地影響其統籌村代表選舉的公正性。另外，在處理有關村代表選舉及投票的糾紛時，民政事務總署的職員是否會不自覺地投入他們與村代表候選人/村代表因日常職務所建立的私人感情因素而影響其判斷呢？所以，本會認為村代表選舉現時由民政事務總署負責統籌執行，實有違公平及平等的原則；同理，民政事務總署職員與村代表所建立的密切關係更容易衍生貪污瀆職及破壞公平的潛在危險。

最明顯的例子，就大廈管理而言，為防止身為業主立案法團管理委員會委員或物業管理公司職員向自己擁有股份或親友開設的店舖購買大廈需要使用的物品或邀請他們承投工程或服務合約，可能會構成利益衝突而被指以權謀私，為了公平起見，貴署的「樓宇管理防貪通勝」法規篇亦要求法團或物業管理公司應設立「利益申報機制」，規管所有參與樓宇管理的人士，包括個別業主、法團委員及物業管理公司的僱員，當他們在樓宇管理工作上遇到上述的情況時，必須事先以書面形式向法團申報，並且不應參與有關的討論、評選或監督的工作，以避嫌疑。為何民政事務總署在村代表選舉事宜中却反其道而行，集行政及執法於一身呢？所以，本會希望貴署深入了解及提供專業意見，澄清民政事務總署是否適宜繼續統籌村代表選舉？

現謹隨函附上本會早前致選舉管理委員會的函件以供參考。

如何之處，請早示覆。

民政事務總署聯絡主任協會

主席邱松坤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

副本送：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 JP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陳甘美華, JP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主席譚耀宗議員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李卓人議員

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



民政事務總署聯絡主任協會

西貢民政事務處：新界西貢  
親民街 34 號西貢政府合署地下

電話：2163 9456  
圖文傳真：2792 9440



Association of Liaison Officers, HAD

Sai Kung District Office :  
G/F., Sai Kung Government Offices,  
34 Chan Man Street  
Sai Kung, New Territories  
Tel : 2163 9456  
Fax : 2792 9440

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  
選舉管理委員會秘書處  
選舉管理委員會主席馮驊

馮主席：

### 村代表選舉活動建議指引 公開徵詢市民意見

得悉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正就村代表選舉活動建議指引公開徵詢市民意見，本會希望趁此機會就村代表選舉提出一些意見。

本會認為村代表選舉現時由民政事務總署負責執行，實有違公平及平等的原則，使村代表選舉淪為次等的選舉，為人詬病，其理據如下：

民政事務總署是根據《村代表選舉條例》安排村代表選舉。理論上，村代表選舉與立法會選舉及區議會選舉無異，都是法定的公開選舉，同樣受選管會監督，故選管會有責任確保村代表選舉是按照公開、公平及平等的原則進行，但偏偏村代表選舉却有別於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不是由選舉事務處統籌而交由民政事務總署獨力執行。可惜村代表選舉與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等公共選舉相比，不論在人手、資源、選舉物資及配套上都存着很大的差異，使公眾人士感覺政府有歧視村代表選舉之嫌。

現時全新界有 709 條鄉村，合共 1,484 個村代表席位，假設全部的議席都要進行選舉的話，相信其規模較之區議會選舉亦不遑多讓。在 2003 及 2007 村代表選舉中大部分的村代表議席均

是自動當選，但隨着立法會於今年 1 月 29 日通過村代表於在任期內可獲發村代表金，明顯是政府進一步對村代表地位的認同；再加上由各村代表選舉所產生的鄉事會主席及鄉議局主席可分別晉身成為區議會及立法會的當然議員，故預測未來無競逐的村代表選舉會逐漸減少。

民政事務總署日常的工作已經非常繁重，故每屆四年一度的村代表選舉及隨之而來的所有補選時，部門便急就章地由各區民政事務處抽調常規編制的人手去應付排山倒海的額外選舉工作，在左支右絀的情況下，大大影響部門的日常運作。最明顯的例子，是莫過於村代表選舉不能如立法會及區議會選舉於同一天內舉行，而要分開多個星期舉行。主要問題是民政事務總署人手緊絀及不像選舉事務處可以調配額外資源及動員其他政府部門公務人員協助，令公眾人士感覺政府歧視村代表選舉。所以，以現時民政事務總署一署之力，根本不足應付日益繁重的村代表選舉工作。

其次，根據《村代表選舉程序規例》第 87 條，活動建議指引（“《指引》”）第七份第 17.17 段規定，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選舉主任及投票站主任須處理任何有關選舉、投票或點票的投訴，但任職新界民政事務處的聯絡主任的日常工作，無可避免地要經常和村民或村代表們接觸，故由民政事務總署職員擔當村代表選舉的統籌工作及處理任何有關選舉、投票或點票的投訴，集行政及執法於一身，其身份容易混淆及造成尷尬。若民政事務總署職員因處理有關選舉、投票或點票的投訴所造成的衝突，將無可避免地嚴重影響他們日後與那些曾經發生摩擦而當選的候選人的合作及取得其信服。

同時，“指引”第十五章 15.3 段亦列明「為免有不公平、或類似不公平的情況或利益衝突，在鄉村內工作或與公眾有廣泛接觸的公務員，尤其是民政事務總署的職員，不應參與村代表選舉的競選活動」。不過，新界民政事務處的聯絡主任在執行恆常職務與村代表經常接觸，建立了千絲萬縷的關係，又如何能清晰地識別參與村代表選舉的候選人所舉辦的公開活動是否其選舉



活動的一部分；更甚者，當處理有關選舉及投票的投訴時，民政事務總署職員的雙重身分又如何使人信服其所作的決定是符合公平及公正的原則？特別是處理一些非常稔熟及經常接觸的村代表候選人的投訴個案時，無論民政事務總署職員如何小心翼翼，其所作的決定又如何使人不作他想呢？

有鑑於此，本會建議選管會履行承諾，確保村代表選舉是按照公開、公平及平等的原則，一視同仁，盡快理順民政事務總署於村代表選舉中所充當的角色或索性將村代表選舉事務交由選舉事務處肩負，使其與區議會及立法會選舉看齊。

如何之處，請早示覆。

民政事務總署聯絡主任協會  
主席邱松坤



二零一零年七月七日

副本送：

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德成, JP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陳甘美華, JP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譚耀宗議員